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(单位名称)的陇县产业园规划环评联动技术管家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陇县产业园规划环评联动技术管家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宝鸡海蓝工程咨询有限公</u>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1.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4.5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宝鸡海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